

臺南市議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資料

修正「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第4屆第8次臨時會法規市提2)

補充資料

六都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立法例

六都立法例	臺南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草案)
公布或修正日期	100 年 08 月 24 日公布 113 年 03 月 13 日預告	9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 107 年 05 月 09 日修正	102 年 03 月 06 日公布	105 年 01 月 07 日公布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	100 年 06 月 29 日公布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正	101 年 06 月 28 日公布 113 年 07 月 04 日預告
名稱	臺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	桃園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 <u>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以</u> 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u>並</u>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u>制定</u> 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減免法源依據、競合規定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u>其</u> 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 <u>適用</u>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規。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以下簡稱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規規定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其他法規。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間機構，指促參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四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十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其他法令。	

六都立法例	臺南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草案)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主管機關	第 <u>三</u>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減免地價稅之年 限及標準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二年； <u>第三年至第五年之</u> 地價稅， <u>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 。 依前項 <u>規定</u> 減免地價稅之土地，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減免至期滿為止。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五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第五條 第一款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地價稅、房屋稅減免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地價稅：免徵，其期間為五年。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核准之年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前項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屆滿前，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期滿為止。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直接用地，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
減免房屋稅之年 限及標準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 <u>在營運期間</u> ，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免徵房屋稅二年； <u>第三年至第五年之</u> 房屋稅， <u>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 。 依前項 <u>規定</u> 減免房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	第五條 第二款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其期間為五年。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合法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期起，減徵五期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屆滿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

六都立法例	臺南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草案)
	屋稅之房屋，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營運者，減免至期滿為止。。	未屆滿五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五年期滿為止。		前，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移轉與其他機構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期滿為止。		
減免契稅之標準	第六條 第一項 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所有權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第三項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u>適用前二項規定</u>。	第六條 第一項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所定之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第三項 經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第一項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五十。 第二項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其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四條 第一項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第三項 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
補徵或追繳機制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不動產，<u>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u>，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後未供其直接使用者，應追繳原免徵之契稅。	第六條 第二項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第九條 民間機構已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減免稅額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補徵已減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 二、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	第六條 第三項 第一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前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第一項減徵之契稅。 第九條 適用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或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	第四條 第二項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六都立法例	臺南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草案)
				建設範圍。 三、不動產改作其他用途或非經主辦機關同意再行移轉。	局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同一地號土地或同一建號房屋僅部分合於規定之減免範圍	第 <u>七</u> 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僅部分 <u>使用情形符合前三條規定</u> 者，依其使用面積比率，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第二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部分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七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適用限制				第六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三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申請規定	第 <u>八</u> 條 <u>符合本自治條例</u> 減免 <u>稅捐之</u> 納稅義務人，應 <u>繕</u> 具申請書 <u>並</u> 檢 <u>具</u> 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 <u>向主管機關提出</u> 申請： 一、地價稅 <u>及房屋稅</u> ： 於每年（期）地價稅 <u>及房屋稅</u> 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二、契稅 <u>：</u> 於申報契稅	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前條減免稅捐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主辦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者，其地價稅、房屋稅由本府逕為減免；主辦機關為本府以外其他機關者，其地價稅、房屋稅之減免，由納稅義務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主辦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其他必要文件。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免減徵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主辦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辦理： 一、依第三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開始適用。 二、依第四條規定減徵	第八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適用。 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

六都立法例	臺南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草案)
	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u>及房屋稅</u>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向<u>主管機關</u>申報，<u>並</u>自次年（期）<u>地價稅</u>按一般用地稅率<u>課徵；房屋稅全額課徵。未申報者，亦同。</u>	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減徵。 三、申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其於免徵原因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恢復課徵。 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其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房屋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課徵。		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報；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經核定後減徵原因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 三、依第五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核發契稅繳款書，以憑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八條 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或減徵房屋稅者，於免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或次期起恢復課徵，納稅義務人並應於次年或次期開徵四十日以前向地方稅務局申報。	減徵房屋稅者，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期起適用。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申請依第六條規定減徵或免徵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自次期起恢復全額徵收。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期起適用。 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規定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房屋稅自次期起按適用稅率，全額課徵。
訂定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臺中市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
施行日期	第 <u>九</u> 條 本自治條例， <u>除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 ，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